

# 中北大学文件

校研〔2021〕6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修订）》经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1年6月1日

# 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2021年5月31日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管理工作，强化校、院两级管理，保证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答辩组织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管理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

## 二、答辩基本条件

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方可准予组织答辩。

- 1、政治思想品德好；
- 2、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分及各实践环节符合规定要求；

3、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统一要求，学位论文水平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通过了专家学位论文评阅；

4、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满足以下条件至少之一：

(1) 在国内外重要刊物或国际会议正式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业界公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见校科（2020）1 号《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

(2) 正式出版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专著；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

(5) 其它对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贡献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如全国研究生创新大赛获奖、成果转化应用等）（此条由导师和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同认定并负责）。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并满足以下条件至少之一：

(1) 在国内外刊物或国际会议正式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 C 类（及以上）有较高影响力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以中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见校科(2020)1号《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

(2) 正式出版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专著;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

(5) 其它对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贡献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如研究生创新大赛获奖、成果转化应用等)(此条由导师和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同认定并负责)。

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提供的成果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

### 三、答辩时间

研究生正常答辩时间为入学后第四年4月1日至6月10日。

凡不能按时完成正常答辩的,必须提前办理延期答辩手续,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继续学习。

提前和延期答辩的按《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有关规定》、《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答辩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

### 四、博士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在申请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前，应在所属学科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是否邀请外单位的专家参加由导师自行决定，应要求本学科在读研究生广泛参与。

对于预答辩过程中专家提出的问题和修改建议，申请者在申请送审评阅前必须认真修改。

## 五、学位论文评阅、评阅意见处理及答辩申请

### （一）博士生

拟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认可后，需聘请至少 5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其中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3 名）。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聘请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一般应是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为了切实加强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我校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都将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盲评，原则上提交至少 2 本到教育部学位中心或国研等网络平台进行评阅，在条件允许时尽可能采取全部盲评。

如果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此次申请无效。如果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歧异时可申请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果增聘的 2 份

评阅中仍有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则此次申请无效，半年内不能组织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院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领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 **(二) 硕士生**

拟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认可后，由学院聘请 2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其中至少盲审 1 名，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1 名）。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院将根据各个学院的实际情况随机抽查部分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校级盲审。

如果评阅意见中 2 份均为不同意答辩，则此次申请无效。如果评阅意见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歧异时可申请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果增聘的 2 份评阅中仍有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则此次申请无效，半年内不能组织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硕士研究生向学科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领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 **六、答辩审批手续**

### **(一)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组成，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中应有至少一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一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秘书应由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本校及申请人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3 人，学位论文评阅人原则上至少 2 人（若全部提交国家网络平台统一盲审则不要求），博士生导师至少 3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外专家，导师不能聘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秘书应由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 **(二) 思想政治鉴定**

由学院级党组织（委托、定向类也可由其所属单位）填写攻读学位期间的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态度等情况），并根据其表现明确表明是否同意推荐其答辩。

### **(三) 提交材料**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提交下述材料：

- 1、整套《中北大学博（硕）士研究生答辩材料》一份；

2、各必修环节的证明材料；

3、属于保密论文的，应提交审定签字后的《中北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核表》；

4、博士论文查新报告。

#### **(四) 答辩材料审核**

1、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要求确定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并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由所在学院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在所有答辩材料填写完毕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已经填写完毕并经学院审核和有关人员签字的全部答辩材料提交学院科研科审核。审查通过后方可领取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组织答辩。

2、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答辩申请（要求确定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并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先由所属学院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答辩的基本条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然后经由研究生院培养科和学籍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后，方可到研究生院领取答辩表决票。

### **七、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并张贴答辩公告，欢迎全校有关专业的教师及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适时进行抽查。

答辩委员会的表决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获得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同意者为通过学位论文的答辩。答辩委员会将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报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未获答辩委员会 2/3 以上（含）同意票者，经论文修改完善，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 **八、毕业和结业**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学生申请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 **九、档案整理**

- 1、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负责将全部答辩材料交至学院科研科，学院科研科将通过答辩研究生（含博士、硕士）的成绩单（盖章）、毕业生登记表交研究生院存档；
- 2、毕业材料归档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十、论文保密**

- 1、凡审定为保密的论文，应按校党保办[2005]5 号文要求

进行保密处理，其论文评阅、答辩、保管等一律按保密论文的规定进行要求，并填写《中北大学学位论文定密审核表》；

2、凡未经定密的论文，研究生院一律按非密论文进行处理。

十一、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校研〔2018〕3号自行作废。

十二、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